**温州理工学院外国语学院（国际教育学院）2023-2024学年省政府奖学金评定细则**

1. **预评选名额与奖励金额**：16名；6000元
2. **名额分配情况**：

2021级普本及2023级专升本：65%（10名）

2022级普本：17%（3名）

2023级普本：18%（3名）

注：2021级普本及2023级专升本按照学生人数分配：2021级普本101人（3名），2023级专升本209人（7名）

1. **评选原则**：公平、公正、公开
2. **评选资格**：
3. 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如下：
4. 我院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高校在校的优秀学生
5.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6.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7.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8.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对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的给予倾斜
9. 在校期间无挂科和违纪处分
10. 根据省政府奖学金评定精神，外国语学院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确定具体的省政府奖学金评选条件与步骤，具体如下：
11. 智育在2023-2024学年**班级**排名前15%的同学方有资格入选评定（同时需体测成绩合格）；
12. 省政府奖学金评定总分计算公式=智育成绩\*0.6+三项综合考评得分\*0.4（智育成绩计算公式=个人平均学分绩点/**年级**专业最高平均学分绩点\*100），三项综合考评即德育、能力、体育，权重参见《温州理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实施办法》；
13. 入围评选后，根据评定总分高低按年段进行排名，按照年段名额分配，由高至低确定获奖名单（如遇总分同分者，智育成绩高者优先）

对本评定细则有任何疑惑，请联系外国语学院学工办刘老师。联系方式：0577-86681601。

温州理工学院外国语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学工办

2024年9月30日